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0年1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1月9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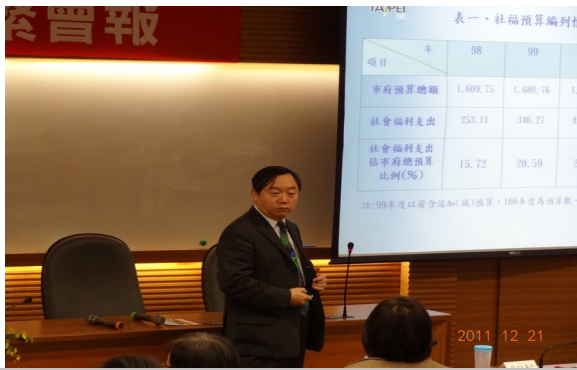
Mail：yr@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本府獲中央財政績優獎勵，各項成績亮眼

本市榮獲99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第一名，「公產管理」及「債務管理」分別獲頒第二名及第六名，成績斐然。財政部於100年12月21日召開「100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由李部長述德親頒各項獎座，相關獎項由本府社會局及本局代表受獎，前開殊榮預定於101年1月17日市府第1664次市政會議分別由社會局江局長綺雯暨本局邱局長大展代表獻獎予市長。

由於本市BOT業務措施表現良好，本局邱局長獲邀於該聯繫會報介紹「如何以PFI模式推動市政建設-以公營出租住宅為例」，並與各地方政府財政首長分享本市推動市政建設未來採行之財務策略，頗受好評。亦期能作為未來財政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新增促參司及採購司兩項業務之參考。



## 酒 一、執行 100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暨 本局於 12 月 5-7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國稅局人員赴物流通路、零售  
稅 攤商辦理輔導及稽查，並對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計查察  
務 60 家，尚無發現有違規情事。

## 管 二、召開本局 100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

理 為宣導菸酒相關法令，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  
本局業於 12 月 7-8 日邀集本市公有傳統市場自治會代表，召開 100 年  
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與業者雙向溝通與交流，共同打擊不法  
菸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三、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宣導講座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公布。配合該法施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有關金融消費爭議得向該中心申請評議，對一般消費者與金融業者而言，應屬新增溝通平台以達成雙贏。

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立法宣導，100 年 12 月 6 日於本府郭錫瑠廳會議室，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嵩茂先生講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邀集本局所轄 2 家信用合作社、本府法規委員會暨本局相關同仁參加，授課內容精闢，有助基層金融機構及相關同仁對消費者在金融消費權益方面的維護與重視。

### 金融管理 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公告招商

本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招商，本案基地位於信義區松智路與松仁路間，土地總面積 17,70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特定業務區、一般商業區及娛樂設施區，容積率為 450%或 560%，現供作世貿二館及停車場使用，基地緊鄰臺北 101 大樓，區位條件極佳，不但商業發展繁榮，為觀光客造訪臺北必遊之處，更為外資駐臺辦公之首選。



本案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權利金底價為 250 億元。未來得標廠商不得作住宅使用，且除依法設置法定停車位外，應額外增設至少 31 席大客車停車位，對外開放供不特定公眾停放大客車，餘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劃使用。本案期望引進民間投資，採整體規

劃方  
標性  
北國  
達挹  
收益  
圈發



式，透過地  
建築提升臺  
際視野，並  
注本府財政  
強化信義商  
展及提升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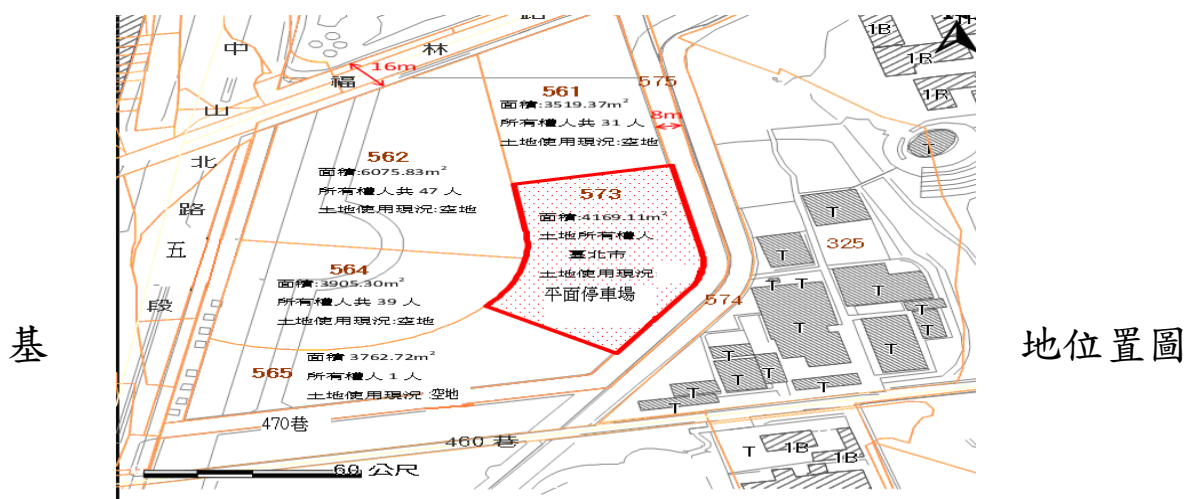
會經濟效益等目的。

## 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公告招商

本局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7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招商，本案基地土地宗地面積

4,169.1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225%，現況暫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未來得標廠商開發時應依都市計畫規定，除不得供獨立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公用事業設施、特種服務業、殮葬服務業、一般批發業、宗祠及宗教建築、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及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使用外，其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為促進本市市有財產永續經營、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本案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權利金底價為 21 億元。本案基地位處士林官邸旁，極具特殊歷史定位，在區位上具有絕對優勢，且整體投資規模適中，對於一般投資人無論是開發商、旅館業者等皆可參與。另本案基地對外交通便利，可迅速連接松山機場及國道高速公路，且於半小時車程距離之輻射範圍涵蓋士林夜市、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天文館等，對於觀光旅遊、遊憩休閒等方面提供良好發展條件。



## 公 產大改造，三年綠化成績斐然

臺北市府推出「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其中本局主辦之整合計畫三「貌現政府活力，整合公產領航」，自民國 98 年推辦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積極清查位於本市公有窳陋房地進行改造，完成 121 處公有房地拆除、簡易綠化工程，另尚有 16 處房地正在進行中，總計改造面積達 361,863 平方公尺（相當於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此外，本局亦協調公有建物管理機關清理老舊牆面，業完成 47 處公有建物（區政中心、市有機關學校等）辦理外牆立面改造，美化都市環境景觀。

「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整合計畫三」執行情形

資料統計至 100.12.31

配合系列	產權	已完成		進行中		合計	
		數量(處)	面積(m <sup>2</sup> )	數量(處)	面積(m <sup>2</sup> )	數量(處)	面積(m <sup>2</sup> )
公有窳陋房地拆除 (系列二)	國有房地	37	86,513	5	10,950	42	97,463
	市有房地	17	77,086	0	0	17	77,086
	公營房地	1	3,122	0	0	1	3,122
	<b>小計</b>	<b>55</b>	<b>166,721</b>	<b>5</b>	<b>10,950</b>	<b>60</b>	<b>177,671</b>
公有建物立面改造成 (系列三)	國有建物	1	2,413	-	-	1	2,413
	市有建物	46	163,201	0	0	46	163,201
	<b>小計</b>	<b>47</b>	<b>165,614</b>	<b>0</b>	<b>0</b>	<b>47</b>	<b>165,614</b>
公有閒置空地綠美化 (系列六)	國有空地	30	57,000	9	9,252	39	66,252
	市有空地	36	117,339	2	601	38	117,940
	<b>小計</b>	<b>66</b>	<b>174,339</b>	<b>11</b>	<b>9,853</b>	<b>77</b>	<b>184,192</b>
<b>總計</b>		<b>168</b>	<b>506,674</b>	<b>16</b>	<b>20,803</b>	<b>184</b>	<b>527,477</b>

非 辦理 100 年度他級政府機關經營撥用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

## 公 檢 查

用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8 條規定，本局對市有財產撥  
財 用情形，應隨時檢查其用途有無變更。為瞭解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撥用  
產 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請撥用機關檢視，其  
管 中就部分機關將撥用本市市有土地或建物提供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  
理 金收益尚未解繳市庫者持續列管，並列入撥用檢查結果陳報。

## 支 一、完成辦理支付業務停電緊急應變演練

付 本局支付科於 12 月 20 日下午 4:20 辦理緊急應變停電演練，本次  
管 演練模擬狀況為市政大樓停止供電，支付作業線上系統無法啟動，改  
理 採人工作業實地演練。本次實地演練過程順遂，有助於提升同仁應變  
能力及作業熟悉度。

## 二、函頒「市庫 100 年度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 事項」

為使年度收支結束期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費款支付順利進  
行，擬具「臺北市市庫 100 年度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  
項」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